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聯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銘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穆叙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穆叙馨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之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